

证券代码：871927

证券简称：闽威实业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林洪、张梅（已离任）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林洪，男，196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海洋学院水产品加工专业，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水产品加工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水产品加工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中国海洋大学水产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1999 年 12 月至今水产学院、食品学院教授；1997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中国海洋大学水产学院，任副院长，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中国海洋大学食品学院，任院长。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林洪、张梅（已离任）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	委托出席董事	缺席董事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	列席股东大会
--------	--------	----------	--------	------	----------------	--------

	会议次数	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会会议次数	会会议次数	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次数
林洪	5	5	0	0	否	3
张梅	5	5	0	0	否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林洪、张梅（已离任）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本人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我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林洪

2024年4月23日